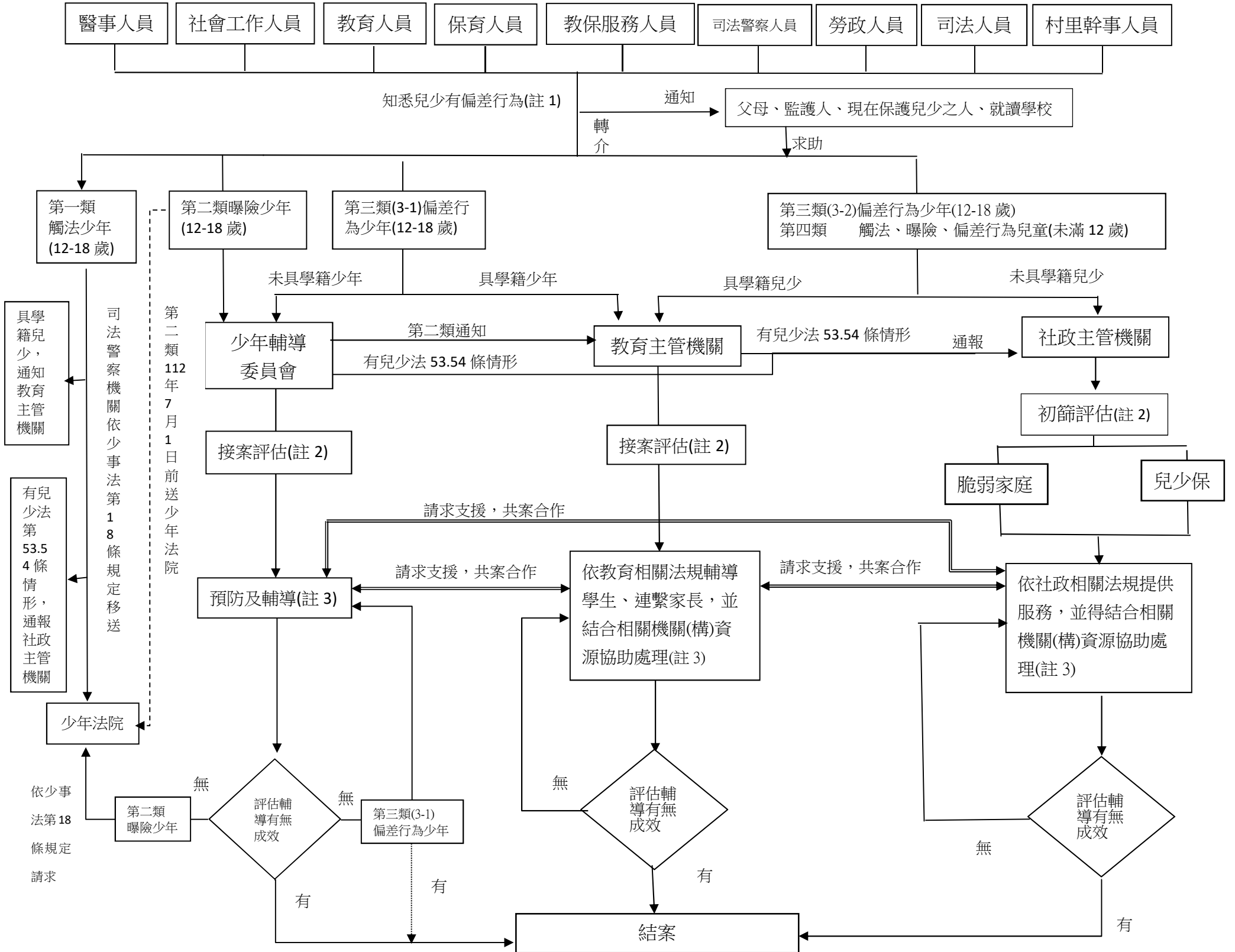


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



(註1) 各類兒少偏差行為定義

<p>第一類 觸法行為少年 係少年指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</p>	<p>第二類 曝險行為少年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</li> <li>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</li> <li>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</li> </ol>	<p>第三類 其他偏差行為少年 (3-1) 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第3條第3款第1目至第8目及第15目後段所列偏差行為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</li> <li>參加不良組織</li> <li>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</li> <li>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</li> <li>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，賭博財物</li> <li>深夜遊蕩，形跡可疑，經詢無正當理由者</li> <li>以猥褻之言語、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</li> <li>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，經勸阻不聽</li> <li>其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</li> </ol>	<p>第三類 其他偏差行為少年 (3-2) 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第3條第3款第9目至第14目及第15目前段所列之偏差行為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逃學或逃家</li> <li>出入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</li> <li>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，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</li> <li>觀看、閱覽、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</li> <li>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</li> <li>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，致有害身心健康</li> <li>其他不利於兒童及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行為</li> </ol>	<p>第四類 未滿12歲偏差行為兒童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觸法行為</li> <li>曝險行為</li> <li>其他偏差行為</li> </ol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-

(註2) 少輔會、教育主管機關以及社政主管機關關於接獲個案之轉介原則：

- 少輔會評估個案有第三類 (3-1) 偏差行為，具學籍少年轉介教育主管機關；第三類 (3-2) 或第四類偏差行為者，具學籍少年轉介教育主管機關、未具學籍少年轉介社政主管機關處理。
- 教育主管機關評估少年個案有第二類 (112年7月1日後) 偏差行為、第三類 (3-1) 偏差行為無學籍少年時，得轉介少輔會處理；第一類及第二類 (112年7月1日前) 得由司法警察機關依少事法規定移送少年法院。
- 社政主管機關評估少年個案有第二類 (112年7月1日後) 偏差行為時，得轉介少輔會處理；第三類 (3-1) 偏差行為無學籍少年時，得轉介少輔會處理，具學籍少年則轉介教育主管機關；第一類及第二類 (112年7月1日前) 得由司法警察機關依少事法規定移送少年法院。接獲案件時，倘在案個案，繼續提供服務，具學籍身分者，應通知學校知悉，另評估個案非屬脆弱家庭、兒少保個案，係單純福利服務需求、輔具需求者，轉介福利服務資源處理。

(註3) 少輔會、教育主管機關以及社政主管機關關於輔導個案期間，得依其需求連結相關單位資源，共同擬定計畫，分工合作。